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 榮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彩輝」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世鑫先生

黃嘉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天立先生

劉量源先生

林凱如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3樓B室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與下列各項有關：

- (i) 重選董事；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的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值的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彼屆時將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因此，黃世鑫先生、黃嘉盛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現有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更新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行使現有授權。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0股。倘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76,000,000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值的基礎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值10%。

根據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僅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僅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的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以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笑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鑫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經濟學學士學位及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商業管理、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現時為北京楓藍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房地產及酒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3,800,000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彼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嘉盛先生（「黃嘉盛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嘉盛先生持有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嘉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嘉盛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嘉盛先生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過往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嘉盛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嘉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彼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嘉盛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黃嘉盛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嘉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劉先生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彼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劉先生的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林凱如女士(「**林女士**」)，32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精算學理學士學位。林女士於工商管理、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林女士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彼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林女士的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並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0,000,000股股份。

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3,8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3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

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5.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的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及其一致人士，如有)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輝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9.52%的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的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彩輝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55.03%，且有關增幅將引致彩輝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790	0.410
八月	0.710	0.570
九月	0.570	0.475
十月	0.495	0.350
十一月	0.540	0.360
十二月	0.500	0.4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30	0.385
二月	0.415	0.395
三月	0.495	0.415
四月	0.460	0.410
五月	0.410	0.350
六月	0.430	0.34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份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黃世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凱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第4至6項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自授出該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